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477274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履约评价	2
第二章 企业业绩	45
第三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118
第四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159
第五章 其他	205

第一章 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中山市东区街道 2024 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监理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 和建设服务中心	广东省中山市	优秀	2025 年 4 月 20 日
2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 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 建施工监理(第 02 标段)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 司	广东省佛山市	优秀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 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 资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广州市	优秀	2023 年 7 月 1 日

4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优秀	2025 年 3 月 24 日
5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前期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很好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山市东区街道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

1.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ZJ.R-35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 中山市东区街道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监理部

对于 中山市东区街道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7	
服务态度	96	
监理效果	95	
职业道德	95	
工作纪律	97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6	

注：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合格，69~60 为基本满意，59 以下为不满意。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 1 页 / 共 23 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竹苑社区、花苑社区、东裕社区、夏洋社区、起湾社区、新鳌岭社区、齐富湾社区；
3. 工程规模：中山市东区街道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东区竹苑社区、花苑社区、东裕社区、夏洋社区、起湾社区、新鳌岭社区、齐富湾社区。
建设内容包括：本次改造拟将新兴花园等 30 个小区纳入 2024 年度改造计划，共涉及 7 个社区，建成年份均在 1991-2000 年间、包含 276 栋楼房、5382 户居民、53.3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83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主要为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改造、服务设施提升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 14269 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概算审定金额为 1222571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第 2 页/共 23 页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建峰，身份证号码：440104196803217511，注册号：44009059。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费：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元）。

本项目监理费率包干，本项目监理费率=1625000.00/122257100.00=1.33%，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率×（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此费率乘以暂定的施工建安费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进度款拨付的依据。如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监理费不予增减。当监理费结算价小于1,625,000.00元时，按结算价结算；当结算价大于或等于1,625,000.00元时，1,625,000.00元即为结算封顶价。

监理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的80%，工程完工且办理竣工（交工）验收及移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包含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总结等）后付至监理费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通过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且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剩余10%监理费（不计息）。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暂定8个日历月，自2024年07月01日始，至2025年3月01日止。
以监理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之日开始计起。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4个月，工程竣工验收日起算。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第3页/共23页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21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63号东区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电话：020-83515859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gzzjilgs@163.com

二、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 02 标段)

1.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 02 标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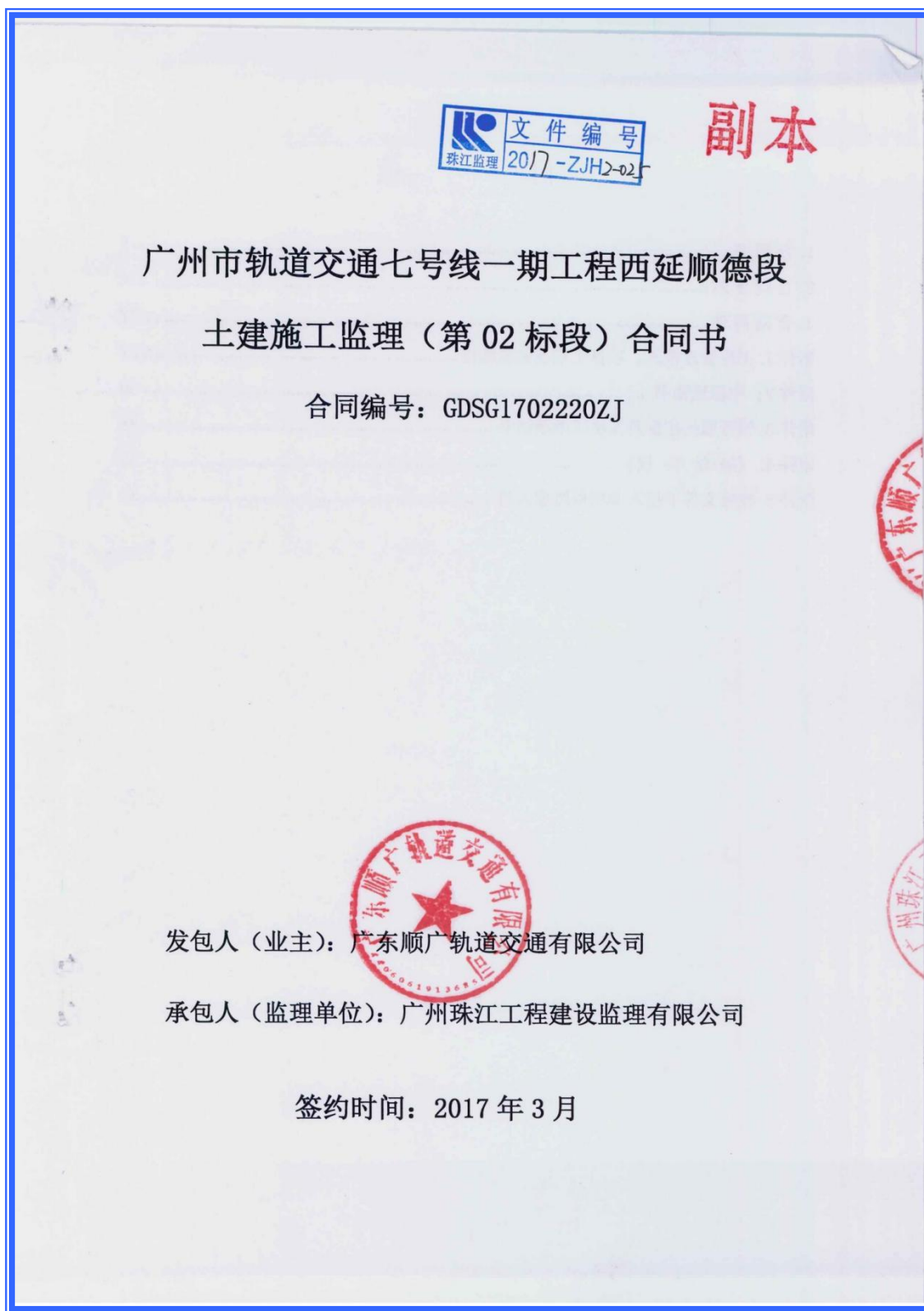
对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 02 标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0	/
服务态度	91	
监理效果	90	
职业道德	92	
工作纪律	92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1	

注: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合格,69~60 为基本满意,59 以下为不满意。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 施工监理（第02标段）合同书

发包人（业主）：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发包方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02标段）工程并通过2017年2月9日的中标通知接受监理单位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柒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整（¥：18075477.00元）的暂定总价，中标监理费率为1.205%作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02标段）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意见：

1. 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考虑到业主将按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附件4）

7.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温景贤，身份证号码：130103196405250018，注册号：44007525。

为此，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8份，正本双方各执1份，副本业主执4份，监理单位执4份。

业 主：广东顺广轨道交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三乐东路5号顺江大厦四楼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号101房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
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日期：2017年3月 日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三、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办公室: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对于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100	无.
服务态度	100	
监理效果	100	
职业道德	100	
工作纪律	100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100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为基本满意, 59 以下为不满意。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7月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分类号	案卷号	序号
	27.1	2020	7

合同编号：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机构

监理人（全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2 日

1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总则（概述）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与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工程规模：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位于番禺区大龙街傍雁路西侧，项目计划总投资暂定 9.190871 亿元，工程建安费暂定 7.27753 亿元。校园净用地面积约 178 亩（含地块中间东西向原规划道路面积，该道路不再保留，纳入校园用地），总建筑面积按约 18 万平方米设计（含地下车库和地面以下配套用房）。

共设 108 班，其中高中部 60 班、初中部 30 班；另外高中、初中各安排 9 班（每年级 3 班）专门招收粤港澳大湾区生源。学生总人数约 5400 人。教工约 460 人，物业后勤人员约 110 人。

主要工程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和图书馆（可独立或合并）、艺术中心和社团中心、体育馆、标准 400 米 8 环道（双侧 8 直道）足球场、10 道 50 米标准室内游泳池、篮球场、地下车库（约 20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全宿 5400 人，共 8-10 栋）、教师公寓 1 栋（约 5000 平方米）、学生饭堂 2 个、教师饭堂 1 个，以及风雨连廊、公建配套等。配套工程包括：学校大门、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围墙、景观桥、给排水、消防、电气（含路灯、泛光照明）、弱电（含广播、音响）、通风空调、燃气、交通、管线综合等。需符合绿色建筑二星和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建安费：7.27753 亿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监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8) 本合同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工地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合同价款

工程招标阶段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以所监理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乘以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投标监理费浮动费率(为下浮20%)计算；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

本工程监理报酬暂定金额：¥789 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元整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

本合同履行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结时止。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 2 份，其它 2 份交有关部门备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

投资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公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张业华

法定代表人：徐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4640312

电 话：020-83493448

传真：84640312

传 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0095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3.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 我司正对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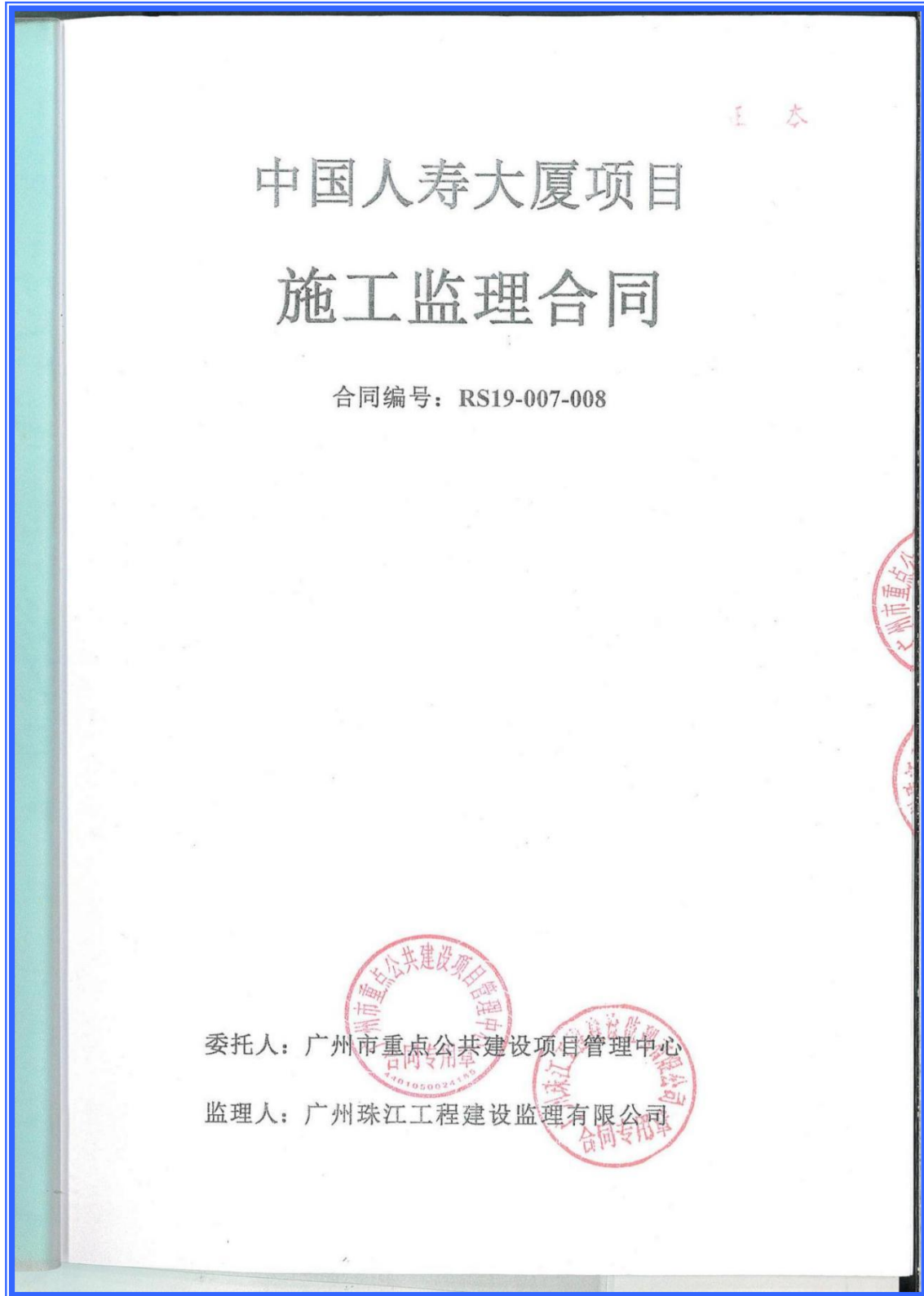
对于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 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6	无
服务态度	95	
监理效果	96	
职业道德	96	
工作纪律	94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5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为基本满意, 59 以下为不满意。



4. 监理合同关键页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寿大厦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57 地块。
- （3）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 117352 平方米，占地面积 8825.85 平方米，初步规划为一幢 50 层写字楼，地下设 5 层，建筑高度约 230 米。本项目与广发银行总部大楼之间有连廊相连。
- （4）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90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0400 万元。
- （5）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奖项，绿色建筑目标为通过 LEED 铂金认证。
-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7）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 （8）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含超前钻(如有)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前期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此外, 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 编制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规划方案,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收集和整理工程结算资料, 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配合有权审核部门开展结算定审工作。

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委托人将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10% 的支配权, 视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予以支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详见附件 1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差值大于 5% 的, 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第三方检测(监测)事项进行梳理、分类合并, 并编制本项目相关具体检测(监测)项目清单及费用估算的工作方案, 报委托人审核。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所有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进场会之日起算, 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本项目计划 2019 年 12 月底开工(其中基坑工程计划 2019 年 12 月动工), 2023 年 3 月前竣工。施工工期暂定为 38 个月。

23

监理服务期内，项目管理组人员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实现出勤考核管理，施工期阶段监理人的工程监理组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格式见合同附件 2-1），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工程收尾期、竣工结算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30400 万元，监理酬金暂定为 20,017,410.60 元，本合同监理费率为 1.535%（中标价/130400 万元×100%）。

监理酬金结算时按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95%乘以本合同监理费率计取。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对应的监理费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

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8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称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本合同监理酬金由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监理人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业主单位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委托人、监理人、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

本项目为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监理人应在其指定的监管银行即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以便对监理人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未经核准的账户，业主单位将不予拨付监理酬金。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有权通知业主单位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暂停支付或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可提出支付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第二期	完成沉桩施工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20%
第三期	完成基坑支护桩，且土方工程量完成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30%
第四期	完成地下室结构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40%

第五期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50%
第六期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60%
第七期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完工，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70%
第八期	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80%
第九期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且工程竣工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1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视考评情况通知业主单位予以支付相应比例监理酬金	（1）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95 分（含本数）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90 分（含本数）低于 95 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8%； （3）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80 分（含本数）低于 90 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6%； （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低于 80 分时，本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 注：按照上述约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将不再支付。
第十期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且监理酬金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若第九期支付有扣减，则本期支付应按比例相应扣减（以结算酬金为基数）
第十一期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支付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	监理结算酬金的 5%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已支付的监理酬金超过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按本

条第 3.2.4 款约定的比例将超付的监理酬金退还业主单位；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业主单位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业主单位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 的违约金。

3.2.6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委托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事宜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业主单位享有和承担，由业主单位和监理人各自享有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2.7 监理人申请支付每期监理酬金时，需提供当期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注：结合《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进行说明]、《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2-1）、《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2-2）。本协议书第 3.2.4 款约定的第二期至第八期监理酬金根据当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率计量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95%（含本数）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100% 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90%（含本数）低于 95% 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5% 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80%（含本数）低于 90% 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75% 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70%（含本数）低于 80% 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60% 支付。当期出勤率低于 70% 时，当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按照上述约定以上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将不再支付（当期出勤率=当期驻场人员出勤总天数/当期驻场人员应出勤天数×100%；出勤率按人计算，每人每天最多只计一个出勤日）。

3.2.8 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支付与缺陷责任期内防水工程的质量情况挂钩。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在缺陷责任期界满时业主单位仅支付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的 50%，剩余 50% 的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再支付。

3.2.9 在本项目经有权部门审定概算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合同协议书第 3.1.1 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

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中国人寿大厦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委托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兼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兼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代表兼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庆辉，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人
姓

与

目
关

者

监
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020-22905679

电话：

传真：020-22905684

传真：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18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四、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前期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

1. 履约评价证明



服务质量意见调查表

编码: ZLR-34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您好! 为了改进我司的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以便推动本项目的工程开展, 我司现对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部(部门)2025年下半年的工作进行考评,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一、对 黄金围道路工程项目监理部 部门 2025 年下半年的工作, 请在下面相应栏内做出评分和评价

项 目	评价得分(0-10 分)	评价(不满意请原因说明)
监理/管理作为	10	
项目质量管理	10	
项目进度推进	9	
项目投资控制	9	
安全文明施工	10	
组织协调	10	
廉洁自律	10	
服务态度	10	
人员到位	9	
信息管理	9	
总计	96	

注: 如果以上项目不属于代建/监理工作内容, 可不做评价
 单项 10-9 分为非常满意, 6-8 分为满意, 5-0 分为不满意

二、对合同履行的情况, 请在相应栏打“√”, 如果认为“不满意”请注明主要存在问题。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存在问题: 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关键页

副本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含前期工程 咨询、监理、造价咨询）

工程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中交城市投资（广州白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T-BYGS-HY-FW-2021-005

乙方：（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咨询-BGC-[2021]-001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一篇 总协议书

甲方：中交城市投资（广州白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名忠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井工业区三横路7号7楼701室

乙方：（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柱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乙方：（成）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C501-2房

乙方：（成）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增兴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自编之二）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前期工程咨询（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及其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防护绿地、生态湿地和河涌绿地）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方案为准。

(1)市政道路及其配套工程：共包含 15 条道路（含主干道 3 条），西区 5 条，分别为：西部临江大道、科技大道、横二路、纵三路和纵十路；东区 12 条，分别为：西部临江大道、科技大道、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纵一路、纵二路、白云湖大道、纵三路、纵四路、纵五路。道路总长约 14 公里（暂估地下管线探测总长度超 20km），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电缆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

(2)景观绿化工程：包含沿西江引水渠南北侧及广清高速东西侧的防护绿地、西区沿流溪河黄金围生态湿地以及鸦岗涌、牛路涌两侧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

(3)水系整治工程：包含整治鸦岗涌长 580 米、整治牛路涌长 380 米以及新建上落排涝站。（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约 261023.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约为 222129.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84142.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21533.35 万元，预备费约 16454.05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前期工程咨询（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前期工程咨询服务：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中需包含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方面的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甲方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工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和质保期等）及监理服务期间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环保管理、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等。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本招标项目工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等各阶段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并配合甲方进行造价指标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初步设计阶段，负责概算的审核，配合甲方进行概算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
- 2) 负责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相关服务费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的审核，配合甲方对施工图预算报审报批工作；
- 3) 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材差等涉及造价的费用编审，服务类进度款审核，签发计量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和通知等指令；
- 4) 结算阶段，负责工程及服务类等结算审核；
-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惯例指导参建单位进行概预结算文件编制，并积极同政府审批单位协商沟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6) 配合甲方进行造价指标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4）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过程咨询

工作的详细总结。

（5）乙方须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的全部成果文件按国家规定保存期限进行存档。

（6）乙方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须提交完整派本项目各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清单、相关人员驻场计划以及人员进退场的计划安排，并将资料上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7）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向乙方签发任务委托书，乙方根据任务委托书实施相关工作，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办理支付和结算的必要条件。

（8）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遵守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详见附件九：联合体协议书）。

三、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分项服务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子芳 职务：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0886。

2、监理负责人：姓名：林沛锋 职务：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44007522。

3、工程咨询负责人：姓名：关健全 职务：工程咨询负责人

资格证书及证书号：咨询工程师（投资）、咨登 2320190300015。

4、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连义桥 职务：造价咨询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号：注册造价师、【建】造 09440015199。

四、工作目标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1、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施工总承包工期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进度要求控制。

2、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

3、监理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合格且无安全责任事故、不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

4、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前期工程咨询目标：完成相应成果的编制，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单位的批复或备案。

五、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叁仟伍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35365200.00 元），其中：

（1）前期工程咨询费含税合同价暂定为：817300.00 元。

（2）工程监理费含税合同价暂定为：24025700.00 元。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税合同价暂定为：10522200.00 元。

注：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全过程造价的合同价详细约定见本合同各相应篇。本合同价款为暂定签约合同价，进度款及结算价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且不超过有权最终审定部门的审定价格。

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和其附件一起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此类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作相应的解释。

- 1、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含总协议书、分项合同及附件）及其它合同附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甲方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前面所称的“合同”包括了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附件任一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均不影响本协议书及其它附件的履行，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作任务委托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降低或减轻乙方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的义务及责任。

八、合同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以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因政府重大事项变更等原因致使本项目无法开展或需要延期开展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发生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未发生的部分不予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银行保函，保

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5%，总额为 1768260 元。其中监理部分履约保证金为 1201285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部分履约保证金为 526110 元，工程咨询部分履约保证金为 40865 元，分别担保各分项合同的履行。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履约保函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第一次合同服务费。

注：1、履约担保金在本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甲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2、若合同期延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续保手续。

3、如乙方为联合体，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供。

九、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中交城市投资（广州白云）
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
石井工业区三横路 7 号 7 楼 701 室
收件人：李志滨

联系方式：020-86607303

乙方（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收件人：莫嘉亮

联系方式：020-83504251

乙方（成）：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二层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自编之二）房
收件人：关健全	收件人：魏惠金
联系方式：020-32586567	联系方式：13682261944

十、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一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不可抗力

本项目的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地点发生的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里氏六级及以上）、台风（十二级及以上）、水灾（二十年或以上一遇的）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暴乱、流行性瘟疫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2、若为联合体中标单位，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本项目依合同书的约定向甲方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合同的份数：正本 4 份，副本 16 份。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4、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5、本合同总协议书的效力优于各分项合同，总协议书中约定与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总协议书相关约定为准；总协议书未约定的事项，以各分项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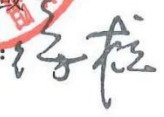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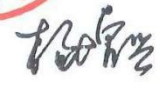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中交城市投资
（广州白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主）（盖章）： 广州珠江工
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成）（盖章）： 广州珠建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篇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交城市投资（广州白云）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规模：详见第一篇《总协议书》。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林沛锋，身份证号码：44010419720729411X，注册号：44007522。

五、监理服务费

暂定监理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小写¥24025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665754.72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1359945.28元），增值税税率 6.00%。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款中的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款不予更改。

本项目各期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额为

一期暂定监理费为：248.66万元；

二期暂定监理费为：717.98万元；

三期暂定监理费为：821.52万元；

四期暂定监理费为：614.41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中标下浮率为 23.10%，进度款及结算价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且不超过有权最终审定部门的审定价格。

每期合同价款支付前，监理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六、期限

6.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建设单位正式通知监理单位进场之日开始实施，

至本工程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竣工结算、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完成为止。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以甲方通知及法律规定为准。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致：中交城市投资（广州白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松

分工内容：负责工程监理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渝

分工内容：负责前期工程咨询服务、协助造价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松

分工内容：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协调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企业业绩

附表 1: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 他：(自行填写)	
提供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1500.01054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2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合同金额：375.8154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3	项目名称：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金额：1359.578569 万元（其中我司占 679.92524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4	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监理 合同金额：4427.60300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5	项目名称：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 合同金额：784.0107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0412020042792G(8-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名 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亿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1年05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卢志瑜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关于我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我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司公司名称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1、2022年5月17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企业名称由“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其它投标相关证书尚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相应的变更，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之处均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详见通知书附件1：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1、2017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张国宇变更为陈如山）。（详见通知书附件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张国宇变更为陈如山））；

2、2017年9月1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陈如山变更为徐柱）。（详见通知书附件3：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陈如山变更为徐柱））

3、2024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徐柱变更为黄庆辉）。（详见通知书附件4：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徐柱变更为黄庆辉））；

4、2025年06月03日，法定代表人变更（黄庆辉变更为卢志瑜）。（详见通知书附件5：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黄庆辉变更为卢志瑜））。

特此说明。

通知书附件1：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通知书附件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张国宇变更为陈如山）

通知书附件3：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陈如山变更为徐柱）

通知书附件4：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徐柱变更为黄庆辉）

通知书附件 5：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黄庆辉变更为卢志瑜）

通知书附件 1：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 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1980		

通知书附件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张国宇变更为陈如山）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越）内变字【2017】第04201701250008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国宇	陈如山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蒋鸿	董事	选举	
廖晓明	董事长	委派	
刘昭民	监事	委派	
齐秋琼	监事	委派	
孙海顺	董事	委派	
许建航	董事	选举	
杨科	董事	选举	
张钢	董事	委派	
张国宇	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钟小萍	监事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陈如山	董事长	选举	是
蒋鸿	董事	选举	
蓝庆锋	监事	选举	
廖裕平	监事	选举	
齐秋琼	监事长	委派	
孙海顺	董事	委派	
徐柱	董事兼经理	选举	
许建航	董事	选举	
张钢	董事	委派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7291			

通知书附件 3：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陈如山变更为徐柱）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越）内变字【2017】第04201709150139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如山	徐柱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陈如山	董事长	选举	是
蓝庆锋	监事	选举	
廖裕平	监事	选举	
齐秋琼	监事长	委派	
孙海顺	董事	委派	
徐柱	董事兼经理	选举	
许建航	董事	选举	
钟小萍	董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蓝庆锋	监事	选举	
廖裕平	监事	选举	
齐秋琼	监事长	委派	
孙海顺	董事	委派	
徐柱	董事长兼经理	选举	是
许建航	董事	选举	
钟小萍	董事	选举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7291			

通知书附件 4：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徐柱变更为黄庆辉）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11070018 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柱	黄庆辉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是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通知书附件 5：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黄庆辉变更为卢志瑜）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05280006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庆辉	卢志瑜
董事备案	黄庆辉,林靖峻,徐柱,李如海,王涛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616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黄庆辉。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2月26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庆辉。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12月03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志瑜。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6月30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30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年03月20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监理资质	E144004279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279	发证日期	2023-12-11	有效期	2028-12-11
资质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子项	--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闭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07081>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瑜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告》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1011904458788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38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800	2012年10月29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我司上级单位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5878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莫远飞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3年09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5878B

企业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莫远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8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2月09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29、30、31楼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1983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1B	查看
2	广州市人民政府	机关法人	其他	1111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RL RIVER SUPERVISION&CONSULTING GROUP CO.,LTD.

59

注册

类型

注册

登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示

示内容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认缴额 (万元)	800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	2020年12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1B	查看
2	广州市人民政府	机关法人	其他	1111	查看

注册

类型

注册

登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示

示内容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认缴额 (万元)	7200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20000	2020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1B	查看
2	广州市人民政府	机关法人	其他	1111	查看

注：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单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6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用）

集团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瑜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xcq/fddzgknj/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b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类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RL RIVER SUPERVISION&CONSULTING GROUP CO.,LTD.

4、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一、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20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Uz4OQ0HyqrV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89.0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编号：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J132400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

甲方（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2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1.2 工程规模：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主线南接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主线与匝道终点，采用高架桥梁形式跨越屏北一路、屏东四路、屏北二路、屏北四路、前山河、规划沿河北路、金鸡路和规划白云路，北至香海大桥，全长约2.8km。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全线共设置三处立交，分别为珠海大道立交（一期工程和节点立交剩余工程范围外的主线和匝道）、金鸡路菱形立交和香海大桥立交，格力城收费站一处。地面辅路南起规划沿河北路，北至现状翠屏路，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全长约1.4km。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含海绵城市、管线综合等）、收费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为210645.99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3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及委托人要求的与监

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第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永忠，身份证号码：440102196912180014，
注册号：44004556。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费

3.1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包含前期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费按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具体如下：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监理费批复费率）；其中监理服务费基价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等系数以市财审中心最终审核为准。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0%计取。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89.00%）。

依据珠审费预（2024）212号，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暂定为：

¥1500.01054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壹佰零伍元肆角叁分）
= {[(2712.5-1507.0) / (200000-100000)] × (149751.67-100000) + 1507.0 } × 1.0 （复杂系数）× 1.0 （专业系数）× 1.0 （高程系数）
× 80%（监理费批复费率）× 89.00%（中标费率）。

3.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

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金**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在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基础上增派人员的，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每月实际到位人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计算月监理费的依据。

（4）监理人须做好安全措施及防疫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5）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全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咨询或评审的内容进行咨询或评审，提交技术咨询或评审结果并按实际支付相关评审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5%**，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实施。

（6）监理项目部应配备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游标卡尺、混凝土回弹仪等经校验合格的检测实验工具或仪器，现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7）监理人应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监理服务期限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在前期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安排 2 名工作人员驻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其中一人驻场时间从中标后至项目竣工为止，另外一人具体驻场时间由委托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监理人驻场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监理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3 如若预算建安费超概算批复建安费，则最终结算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3.4 本合同须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监理服务期限

4.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4.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决）算、移交、保修及配合工程审计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4 监理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因各种因素导致前期工作和施工工期延长，而致使监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5.1. 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除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外，还须满足委托人相关标准要求。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年度轻伤率小于 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第六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选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 (7) 通用条件；

（8）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规定。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委托人将项目具体情况依据委托人相关考评管理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委托人供应商评价的评分依据。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9.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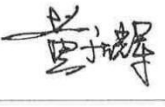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湾仔沙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9550880235224100181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纳税编码： 12440400MB2E06273M	纳税编码：91440101190668588M
	电话：（+86）020-83490907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二、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384]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JG2024-2106-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375.8154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佳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Signature]

2024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Signature]

2024年6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06-12

 广州交易集团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
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
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穗南交投合（基建）-（2024）80号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监理人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JG2024-2106-002】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3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委托/中标范围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本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 2、本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3、本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 25214.96 万元
- 4、本工程规模：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本项目含 3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2.01 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三路，道路全长 1.04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 0.52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 0.45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895.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214.96 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监理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监理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二、监理费用及服务范围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3,758,154.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整）。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则附）；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标准性文件（如有则附）；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招标文件及有关问题澄清（如有）；
- 9、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如有）；
- 10、合同附件及其它双方认可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五、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六、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监理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八、监理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任意变更。

九、监理人须配合发包人实现技术数字化管理及有效应用，具体数字化技术工作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数字化实施指引》（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计取。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双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视为送达。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签约方各执肆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此页无正文）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晓冬 1361221022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01

电 话：020-84999949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袁景荣 1368228589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 话：020-83490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2024.7.5

3. 总监变更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规划横二路、规划纵一路南延线（K0+383.046~K0+429.837）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5202407260102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4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姓名 谢佳炳;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3006178 变更为 姓名 袁景荣;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4000911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编号 4401152024072601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项目配套设施干道工程（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侧、规划纵一路向南路段）-规划横二路、规划纵一路向南路段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部片区		
建设规模	2.01千米	合同价格	14020.9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勇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新	总监理工程师	谢佳炳
合同工期	39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3765号 用地手续：粤府土审（25）〔2023〕14号；粤府土审（25）〔2023〕35号；粤府土审（25）〔2023〕13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2.01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三路，道路全长1.04千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0.62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0.45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9764.4990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7260102、44011520250728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NSJD202407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成）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成）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3日	市政竣-0-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阎 波 注册号： 4200125-AY00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15日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4] 0 29号**

工程名称：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 包 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立项批文编号：穗南发改投批〔2023〕42号；

1.2 工程名称：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4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沙万顷沙镇南部，北起灵新大道十八涌北，终点止于二十涌北，全长 2850 米，其中道路总长度约 2380 米，桥梁总长度约 47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双向 6-8 车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拆除现状十八涌、十八支涌桥，新建 3 座跨涌桥，拆除并重建十九涌东水闸，新建生态堤 222 米。其中，十八涌桥、十八支涌桥为预制小箱梁桥梁，长度分别为 140 米、175 米；十九涌桥为现浇箱梁桥梁，长度为 15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线综合、绿化工程、生态堤、水闸工程等。水利工程堤防等级为 1 级。（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

1.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投资 124703.55 万元，其中工程费 96579.65 万元；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工程范围：

☒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的监理，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范围为准。

（二）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 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以及☑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内。（适用于可研批复后招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2 进度控制目标：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按期完工（包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的约定）。

3.3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相关规定要求。

3.4 质量目标及创优要求

3.4.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2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_____；

□省级工程优质奖：_____；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其它：_____。

3.4.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

□其它：_____。

3.4.4 争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3.4.5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其它：_____。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合同附录；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0)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11)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赖金桥，身份证号码：350821198306100015，注册号：44024997。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玖分（¥13595785.69元），其中水利工程部分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1233174.17元），市政部门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12362611.52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5.3.1条约定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限

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九、双方承诺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9.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9.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建设管理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9.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十、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监理服务工作质量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合同订立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12.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签订日期 2024-01-17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349090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人（盖章）：（成）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平商务大厦 808 室

邮政编码：510403

电 话：020-37608589

传 真：020-376046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1657752726

承包人（盖章）：（成）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东宁金座 511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28854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3001281

3.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主)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 还应负责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 55% 监理任务,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员方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 45% 监理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③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员方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水利工程 监理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 可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 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 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柱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伟健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东印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本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全长2.85km，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60m，双向6-8车道，设计速度60km/h。新建3座跨涌桥、1座水闸（总净宽24m）、生态堤222m，配套双向4车道施工便道3.2km（含396.4m/3座钢便桥）	工程造价（万元）	86777.5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325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NSJD202403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5日	穗南建中会纪(2025)461号	通过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四、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661]号

(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监理【JG2023-298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元叁分(¥4, 427. 603003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袁景荣

主线工程施工监理中标价: 28497598. 36 元;

辅道工程施工监理中标价: 15778431. 67 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7-07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3] 3 2 7号

工程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 包 人：（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立项批文编号：穗南发改投批[2023]12号、穗南发改投批[2023]13号文；

1.2 工程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4 工程规模：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包括主线工程及辅道工程，其中：①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6车道，长约5.1公里。其中路基段长约2.14公里，桥梁总长约2.67公里（其中南沙互通主线桥全长约1.9公里），半下沉隧道长约255米；全线设置立交4处，分别为南沙大桥互通立交、虎沙大道立交、乌洲山北路立交、黄阁东互通立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收费设施、外电工程、临时工程等。②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城市主干道，北起与南沙区庆盛片区规划一路，南至鸡谷山路，双向4车道，长约4.9公里。其中路基段全长4495米，桥梁段全长290米，隧道敞开段全长12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主线凤凰大道北起市南大道，至珠江大道，路线全长12.02km；支线珠江大道西起苏十顷立交西侧的苏下路，东至凤凰大道，长度约2.85km（包括改造番中公路约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30km);新建南沙青少年宫至凤亭大道段电力管廊。沿线对9个节点进行改造,改造凤凰大道通道交通节点6个,包括市南大道、进港大道、丰泽路、黄阁南路、汽配园13号路、珠江大道,改造珠江大道通道交通节点3个,包括灵新大道、南江二路、南江三路。新建隧道3座共长1890米、桥梁4座共长1148米、人行天桥5座;

1.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 主线概算建安1,996,077,927元;辅线1085478264.24元,合计是3,081,556,191.24元;

1.6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的监理,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其他: /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目标:

3.1.1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2 进度控制目标: 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按期完工。

3.3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相关规定要求。

3.4 质量目标及创优要求

3.4.1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创优标准。

3.4.2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 省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其它：_____。

3.4.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

☐ 其它：_____。

3.4.4 争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3.4.5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 其它：_____。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0)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件等）；（如有）

（11）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2）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争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景荣，身份证号码：362101196610240654，注册号：44000911。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元零叁分（¥4427.603003万元）。其中，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签约酬金：¥28,497,598.36元，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签约酬金：¥15,778,431.67元。

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5.3.1条约定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限

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九、双方承诺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9.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9.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建设管理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9.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十、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一、合同订立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肆份，承包人各执叁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某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签订日期 2023-07-20

承包人（盖章）：（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95

电 话：020-8349090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2023.8.25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人（盖章）：（成）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联系人：魏祥 1377500198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13002

电 话：051985199203

传 真：051985199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7180139710001

承包人（盖章）：（成）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中

联系人：刘更强 1591440 697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6687583

传 真：020-866875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5532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人（盖章）：（威）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唐文 15013139368

地 址： 广州市流花路73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38665959

传 真：020-386659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8570591870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粘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661]号

(主)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监理【JG2023-298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元叁分(¥4,427.60300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景荣

主线工程施工监理中标价:28497598.36元;

辅道工程施工监理中标价:15778431.67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07-07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1 家满足监理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还应负责（注 2 中⑤、②主线工程：K16+000~K16+812 及 K17+065~K17+220、辅道工程：K16+000~K16+846、K16+998~K17+220（详见注 2 备选项节点②、节点⑤）的监理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①主线工程：K14+792.558~K16+000、辅道工程：K14+940~K16+000（详见注 2 备选项节点①）监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④主线工程：K18+750~K19+915、辅道工程：K18+750~K19+915（详见注 2 备选项节点④）监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④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③主线工程：K17+220~K18+750、辅道工程：K17+220~K18+750（详见注 2 备选项节点③）监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1.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联合体单位必须按以下节点划分进行分工，联合体各方可承接 1 个或多个节点，但同一节点工作任务不可拆分（绿化除外），具体节点划分：①主线工程：K14+792.558~K16+000、辅道工程：K14+940~K16+000；②主线工程：K16+000~K16+812 及 K17+065~K17+220、辅道工程：K16+000~K16+846、K16+998~K17+220；③主线工程：K17+220~K18+750、辅道工程：K17+220~K18+750；④主线工程：K18+750~K19+915、辅道工程：K18+750~K19+915；⑤主线工程、辅道工程全线绿化工程。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江苏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023年6月25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五、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5367]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JG2025-4609-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784.0107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祥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5-10-31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u>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u>	
工程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u>	
委托人（甲方）： <u>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u>	
监理人（乙方）：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监理人企业资质：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合同编号： <u>HMDD(TX-FS)-B-11</u>	
签订日期： <u>2025年11月13日</u>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536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与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下述工程监理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方，履行对本工程的建设管理职能。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规模：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路线全长约 5.92km。标段二的桩号范围为 K7+580~K8+600、K9+390~K10+070，路线总长 1.7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 50m，标准段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花都大道立交及迎宾大道立交两座互通立交。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监理范围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三、监理目标

（1）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建设进度要求控制。（2）质量控制目标：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3）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总投资。（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四、监理服务期

自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配合业主方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3）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审定为止；（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为止。即自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开始介入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五、监理费（含税）暂定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小写：7840107.50元），下浮率为1.5%。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价为准。

六、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10%）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零壹拾元柒角伍分，小写：784010.75元。

2. 履约担保方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

4.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省内的银行开具。

5.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的约定：监理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委托人有权依据保函向担保人索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应早于本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4天内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函原件。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标准条款；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被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九、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 广州花都 订立。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二 份，监理人执 一 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执 三 份，监理人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监理合同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0-8688550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80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0-38248134

开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政编码：510095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4 -

2025.11.19

第三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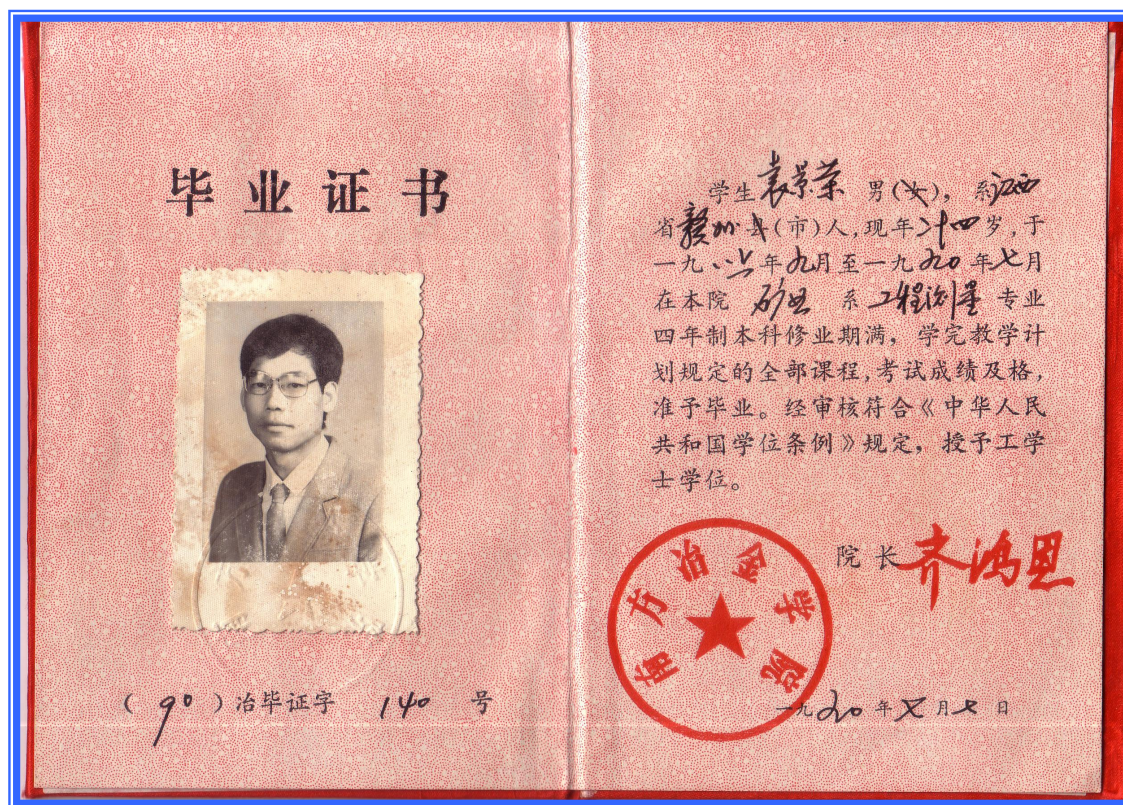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袁景荣 年龄：59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提供近 3 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监理 合同金额：375.8154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项目名称：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金额：2884.1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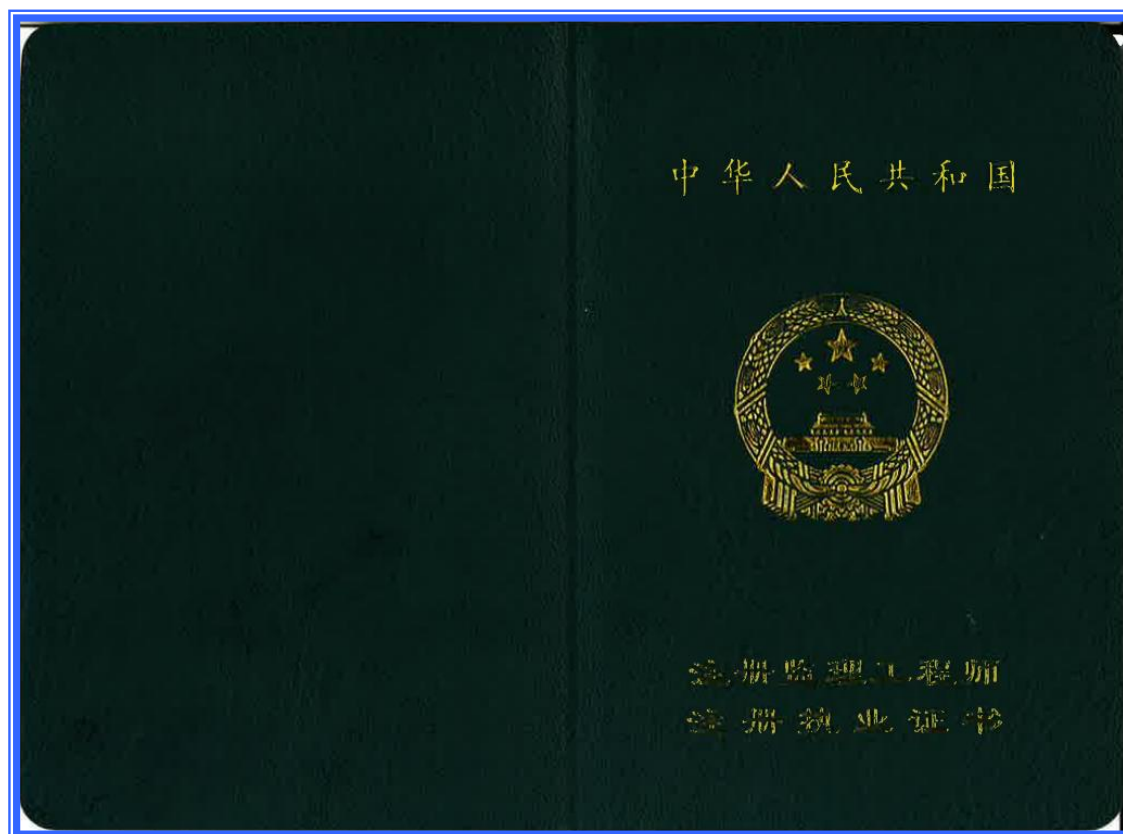
二、毕业证



三、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 1966.10
姓 名: 袁景荣	专业名称: 建筑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DF 06370042	批准时间: 2006.6
发证日期: 2006.6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荆职评[2006]103号
	评审组织: 荆州市高级工程评审委员会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575



姓名 袁景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24 日

身份证号码 362101661024065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所学专业 工程测量

注册号 44000911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公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12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8.01.25

广州珠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2.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16.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3.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19.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5.01.25

广州珠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2.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00006373

认定机关(签章)

2013 年 5 月 2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No. 00170110

认定机关(签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5日 No. 00416989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1月14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5日 No. 00778739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1月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No. 0058073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4月26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No. 00865517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7月15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No. 01459581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12月	持证人须知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袁景荣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6年10月24日

注册编号 : 44000911

注册执业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4年12月11日

五、 社保证明



2026061529068913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景荣			证件号码		3621011966102406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6-15 14: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5

六、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1.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384]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JG2024-2106-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375.8154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佳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6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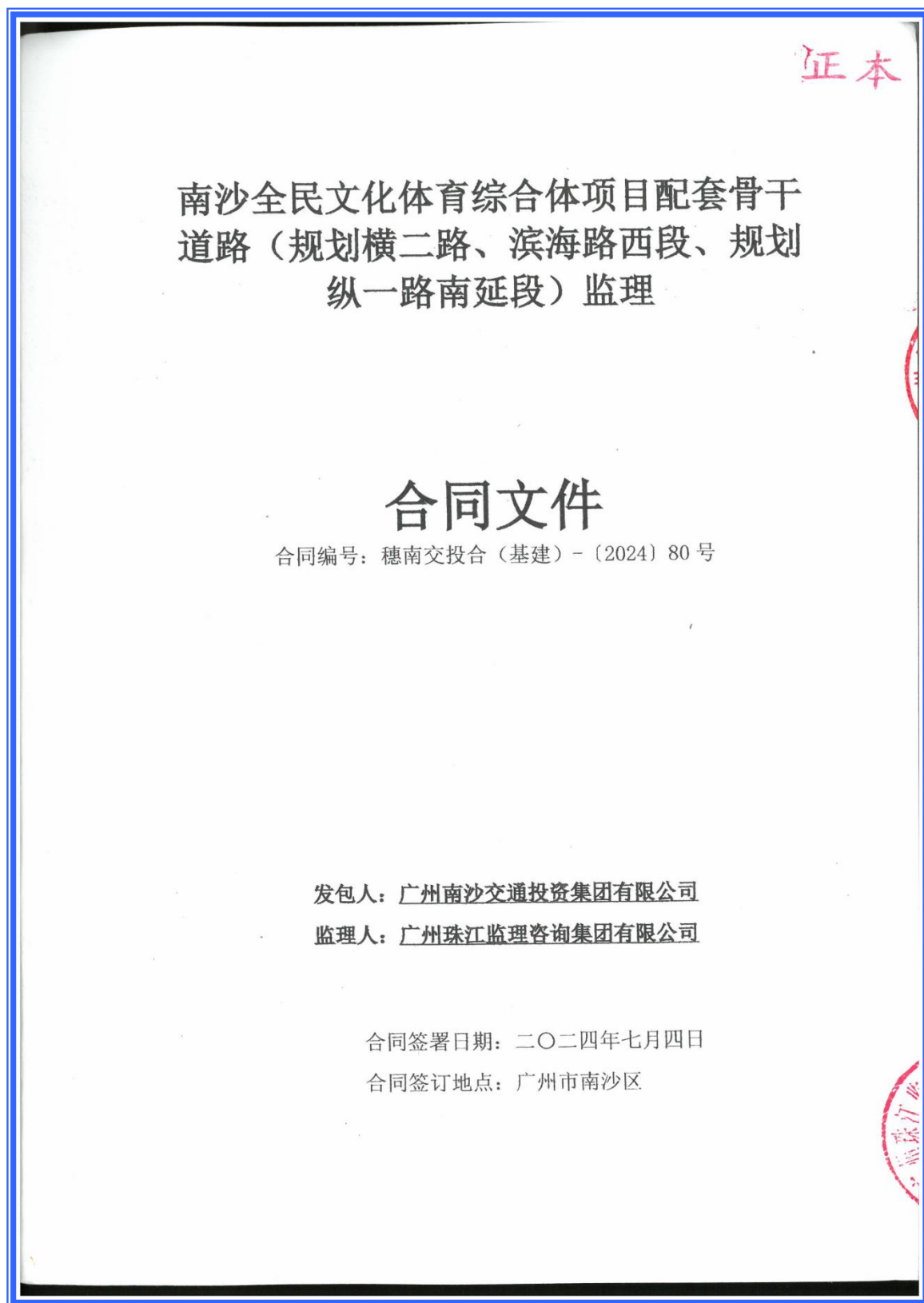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06-12

广州交易集团



(2) 监理合同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监理人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JG2024-2106-002】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3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委托/中标范围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本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2、本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本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 25214.96 万元

4、本工程规模：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本项目含 3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2.01 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三路，道路全长 1.04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 0.52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 0.45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895.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214.96 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监理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监理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二、监理费用及服务范围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3,758,154.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整）。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则附）；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标准性文件（如有则附）；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招标文件及有关问题澄清（如有）；
- 9、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如有）；
- 10、合同附件及其它双方认可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五、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六、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监理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八、监理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任意变更。

九、监理人须配合发包人实现技术数字化管理及有效应用，具体数字化技术工作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数字化实施指引》（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计取。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双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视为送达。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签约方各执肆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此页无正文）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晓冬 1361221022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01

电 话：020-84999949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袁景荣 1368228589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 话：020-83490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2024.7.5

(3)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5072801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线）-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线（K0+000~K0+383.046）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部片区		
建设规模	0.923千米	合同价格	24916.88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勇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路佳阔	总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合同工期	39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378号 用地手续：粤府土审〔25〕〔2023〕14号；穗府（南沙）规划资源批〔2025〕6号；粤府土审〔25〕〔2023〕13号；粤府土审〔25〕〔2024〕62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线）-规划横二路、规划纵一路南延线（K0+383.046~K0+429.837）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5202407260102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4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姓名 谢佳炳/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3006178 变更为 姓名 袁景荣/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4000911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4年11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2.01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二路,道路全长1.04千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0.52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6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0.45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6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9764.4990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7260102、44011520250728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NSJD202407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成)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成)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3日	市政竣-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阎 波 注册号： 4200125-AY00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玲 2025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15日

2.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4157]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2884.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昭民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6月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注: 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第4页。

(2) 监理合同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副 本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穗南基建合 [2018] 266 号
业 主: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承 包 单 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 4 页。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 灵新大道改扩建 工程，并通过 2018 年 6 月 5 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4157]号）接受承包人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以¥2884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为本工程监理服务所作的投标文件，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范围与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范围相同。

2、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则附）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合同标准性文件；（如有则附）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有关问题澄清；
- 9)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问题澄清；
- 10) 合同附件及其他文件。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 4 页。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被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并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4、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6、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7、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建设管理单位正式通知监理单位进场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并且保修期满为止。

8、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正本一式 二 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六 份，业主执 三 份，承包单位执 三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业主：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18-06-29

传 真：

承包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3584075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银行帐户：44001491204053001534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签订于广州市南沙区。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 4 页。

(3)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资料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总监变更的复函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更换项目总监申请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鉴于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刘昭民因职务变动不能继续履职，同意该工程项目总监刘昭民变更为袁景荣（注册编号：44000911）。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3号）第六条规定，原项目总监刘昭民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请你单位通知监理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市住建局企业库（<http://qyk.gzcc.gov.cn/SignOnServlet>）申请录入相关资料办理企业诚信档案变更登记手续。

专此函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0年10月12日

(联系人: 李炳坤, 联系电话: 390532255)

抄送: 区质安站

— 2 —

(4) 建设单位变更资料

以此为准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穗南代建〔2019〕10号

区代建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成建制划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局的通知

各合同当事人（各建设工程参建方）、各入库单位：

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简称区代建局），“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简称区基建办）成建制划入区代建局，不再保留区基建办。2019年4月23日区代建局已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正式启用“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印章。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六条等法律的规定告知各合同当事人（各建设工程参建方）、各入库单位：自2019年4月23日起，原区基建办对外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区代建局享有和承担，原合同继续履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9年4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南沙区代建局

2019年4月28日印发

— 2 —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穗南编〔2019〕53号

关于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的通知

区代建局：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07号），经研究，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你局原承担的职责任务划归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并相应划转

- 1 -

50 名事业编制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请你局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

- 2 -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中心

穗南开建中〔2019〕3号

区建设中心关于承接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合同权利义务及各承包商预选库、小型工程企业库等管理主体权责义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07号）、《关于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通知》（穗南编〔2019〕53号）、《关于撤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的通知》（穗南开编〔2019〕16号）及《关于明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南开编〔2019〕17号）文件精神，9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区建设中心）发布《区建设中心关于承接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合同权利义务及各承包商预选库、小型工程企业库等管理主体权责义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明确区建设中心依法享有和承担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区建设中心现将公告印发给你们，你单位如对公告内容

有异议的，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向区建设中心提交异议书面报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已认同公告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区建设中心关于承接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合同权利义务及各承包商预选库、小型工程企业库等管理主体权责义务的公告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2019 年 9 月 20 日

（联系人：薛 敏，联系电话：39911857, 39035744）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5)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K5+450~K7+000段）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22日

发出日期：2023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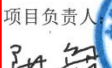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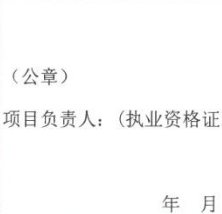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八涌至九涌半），里程K5+450~K7+000段，总长1550m。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 12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穗南开建交函[2018]512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306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K5+450～K7+000段）分段质量交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K5+450～K7+000段）分段质量交工验收，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22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起点至西涌半（珠江大道交叉口-兴隆路路口），里程K0+164.66~K1+680，总长1844.66m。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 12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穗南开建交函[2018]512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306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	/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 4 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K0-164.661~K1+680段）通过分段质量交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4日	

第四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附表 4: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服务工作年限
1	袁景荣	1966 年 10 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	项目总监	36
2	李圣	1976 年 6 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	总监代表	27
3	刘等月	1997 年 11 月	无	初级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6
4	王顺	1987 年 8 月	无	中级	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5	王宇飞	1987 年 8 月	无	中级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6	何登辉	2001 年 9 月	无	初级	监理员	3
7	黄浩基	2001 年 3 月	无	初级	监理员	3
8	刘瑾	1989 年 3 月	无	初级	资料员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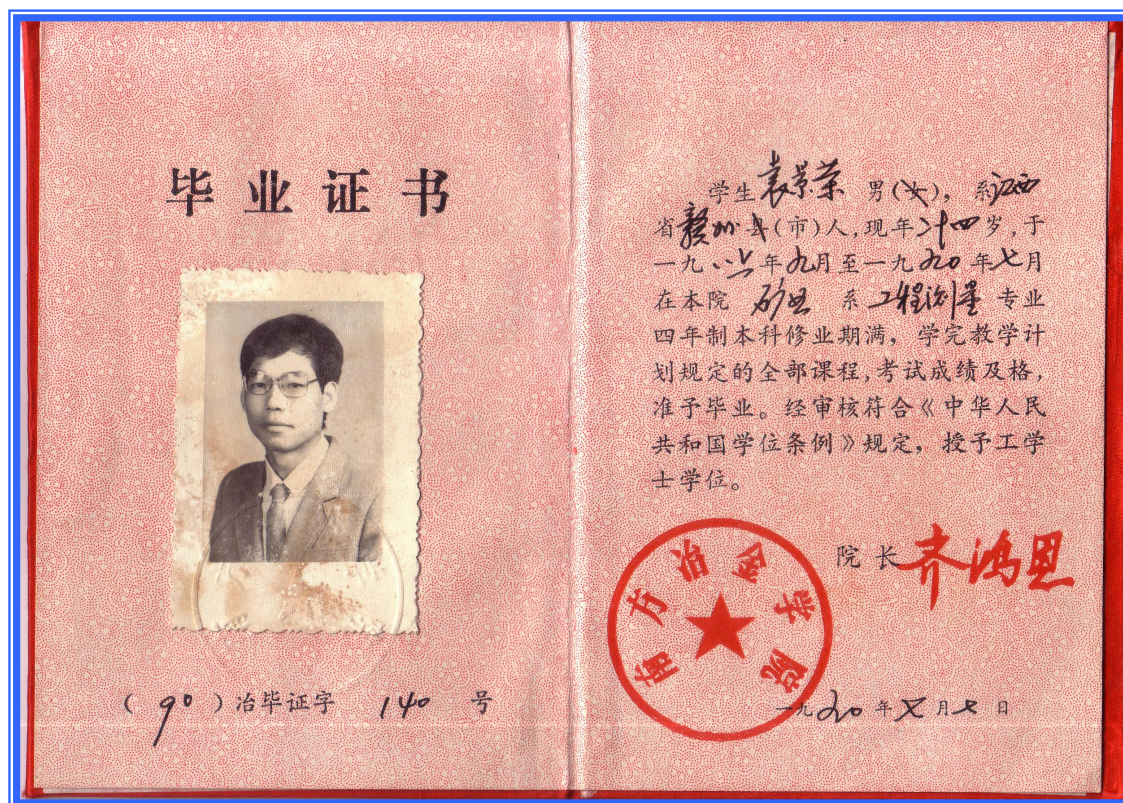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总监—袁景荣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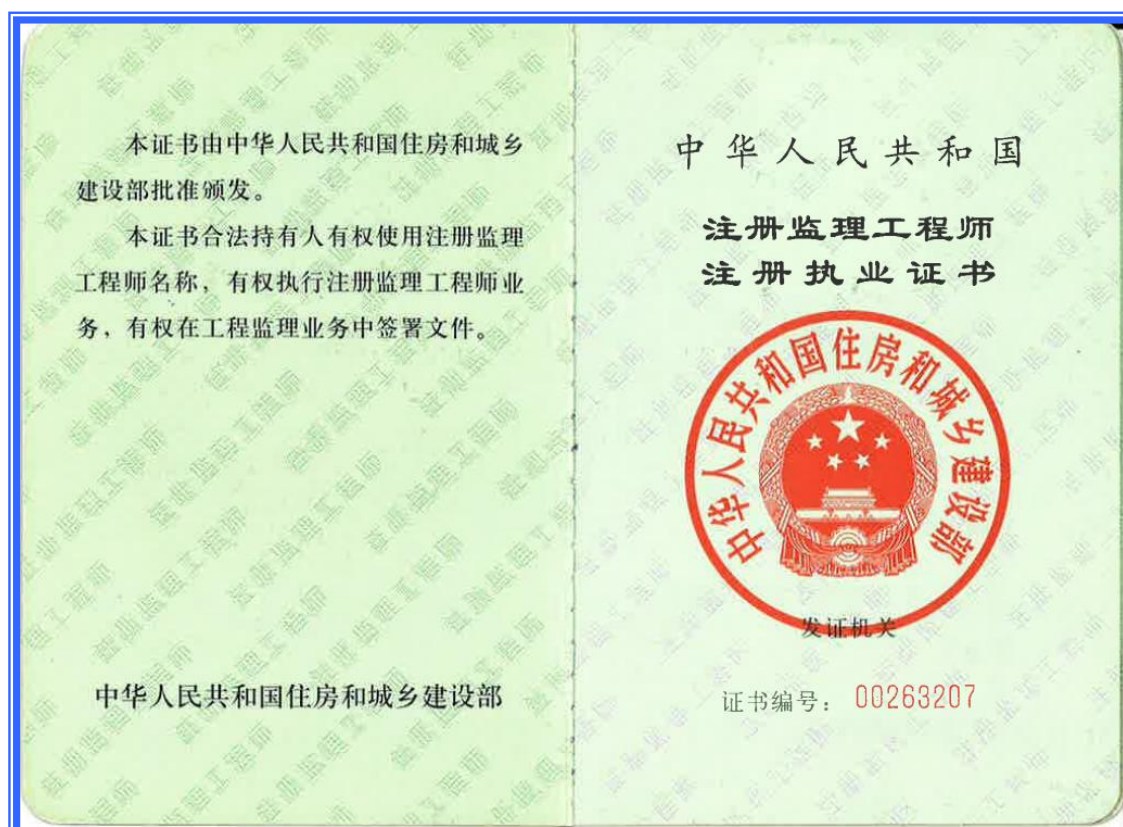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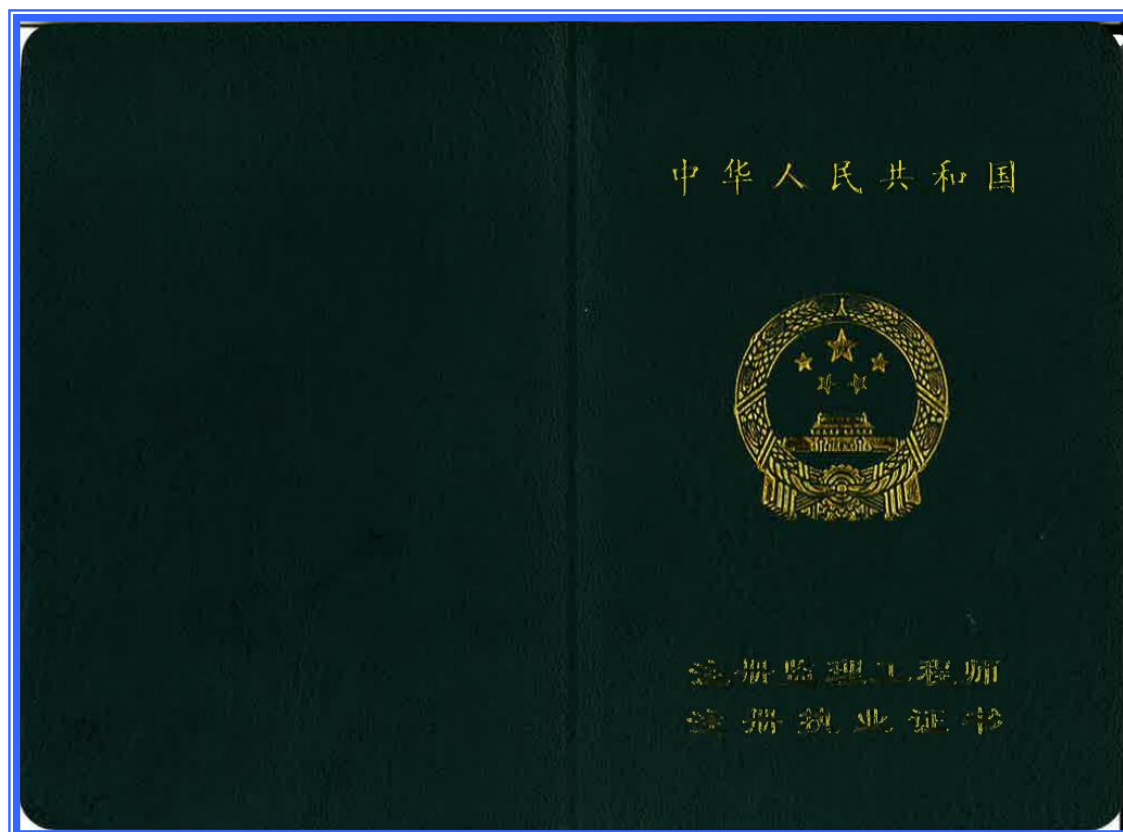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 1966. 10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6. 6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荆职评[2006] 103 号 评审组织: 荆州市高级工程评审委员会
姓 名: 袁景荣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DF 06370042 发证日期: 2006. 6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575



姓名 袁景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24 日

身份证号码 362101661024065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所学专业 工程测量

注册号 44000911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公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12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8.01.25

广州珠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2.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16.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3.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19.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5.01.25

广州珠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注册号 44000911

有效期 2022.01.2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00006373

认定机关(签章)

2013 年 5 月 2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No. 00170110

认定机关(签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5日 No. 00416989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1月14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5日 No. 00778739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1月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No. 0058073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4月26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No. 00865517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7月15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No. 01459581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12月	持证人须知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袁景荣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6年10月24日

注册编号 : 44000911

注册执业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4年12月11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景荣			证件号码	3621011966102406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6-15 14: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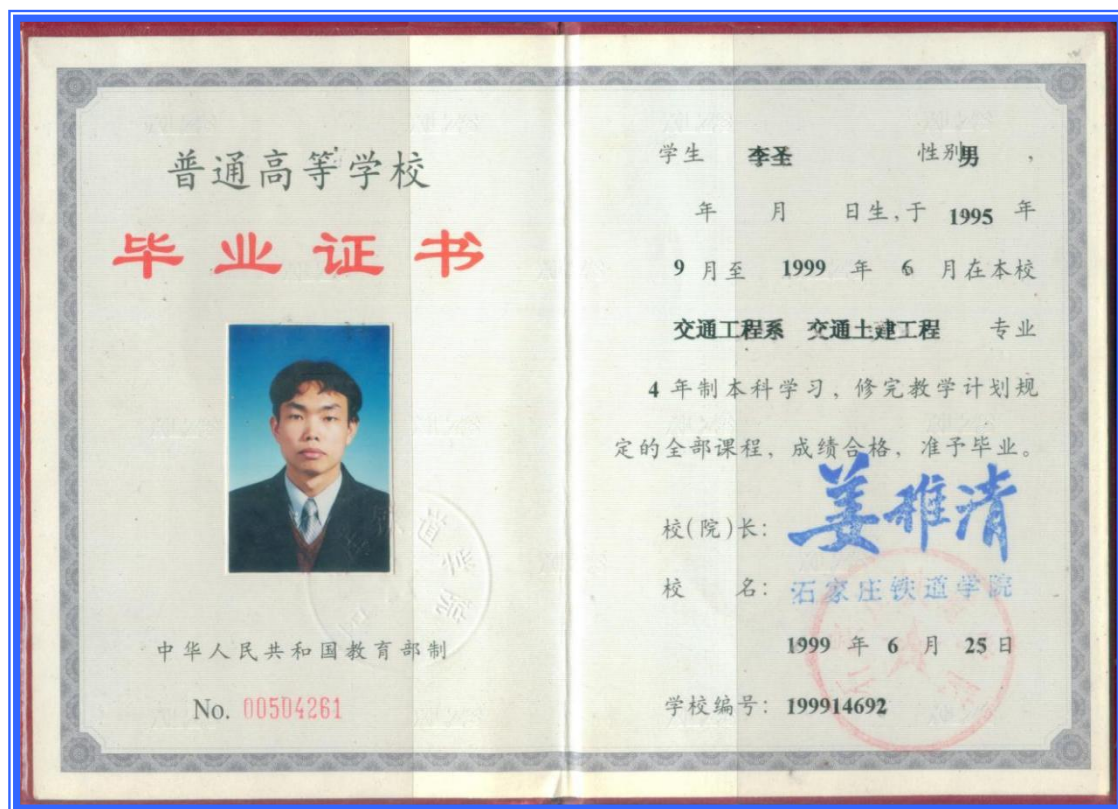
2026-06-15 14:35

二、总监代表—李圣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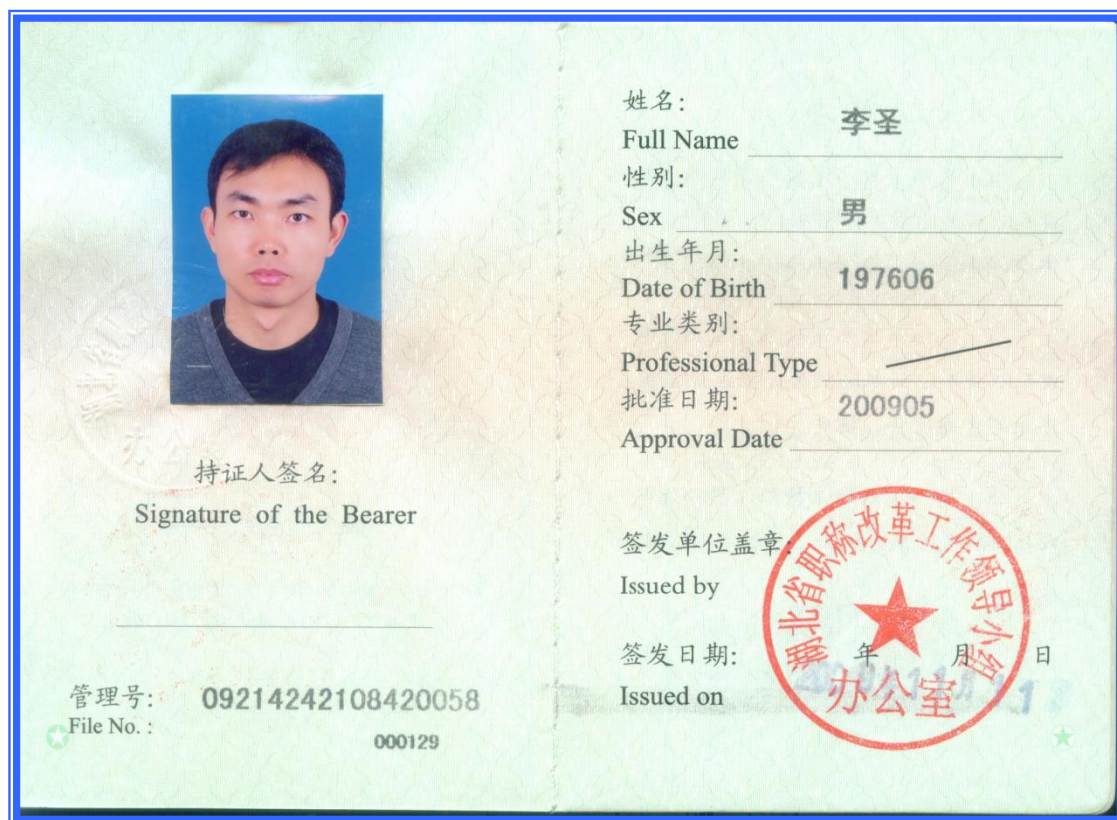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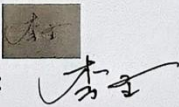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桥梁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大桥局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4 年 10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2100011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 任 登 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备 注 Remarks
日 期 Date	自 至 From to	
	自 至 From to	
	自 至 From to	
	自 至 From to	
	自 至 From to	
	自 至 From to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圣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6月02日			
注册编号 : 44011450			
注册执业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0月13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 2. 9	发证日期 : 2025年08月07日	

5. 社保证明



2026061529586383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圣		证件号码		4223241976060256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6

三、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刘等月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姓 名	刘等月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 别	男		认定 刘等月 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97 年 11 月		助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盖章
专业方向	土木工程		二〇二一年 八月 一 日
通过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证书编号	ZMD-JN-GC-CJ-20210008		

4.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年08月01日	姓 名： 刘等月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9711027672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证书编号：B23080202	 T9F2G7N5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等月		证件号码		4325031997110276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7

四、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王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姓 名: 王 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708048832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391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4.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顺		证件号码		4325241987080488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3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8

五、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宇飞

1.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宇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8	评审组织	邛崃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审批机关	邛崃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04.30

4.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姓 名：王宇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2427198708151212
	专 业 1：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0日	
证书编号：B22010243	
 F4J6Q0H5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宇飞				证件号码		612427198708151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8

六、 监理员—何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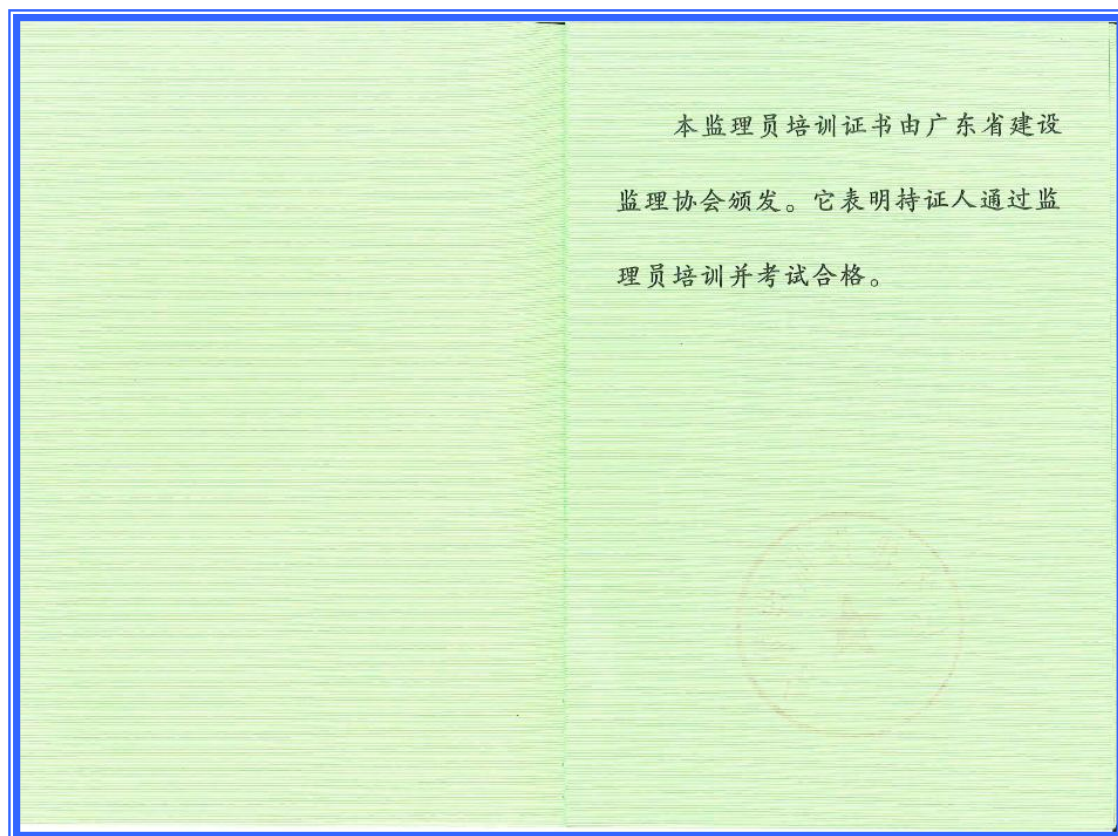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何登辉，男，2001年9月3日生，于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126171202305105441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监理员证书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登辉	
身份证号：4503262001090315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618723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29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登辉		证件号码		450326200109031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9

七、 监理员—黄浩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黄浩基	性 别 男，二〇〇一 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37211202305003598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监理员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4年05月31日	姓 名： 黄浩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320010305331X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C24060057	
 N6Q8Y017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浩基	
身份证号：4401032001030533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618760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29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浩基			证件号码		440103200103053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39

八、资料员—刘瑾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资料员证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瑾	
身份证号：3607221989033000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2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46002707	
发证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瑾			证件号码	3607221989033000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15 14: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5 14:40

第五章 其他

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道路（含风雨连廊、桥梁）监理

我方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2、投标承诺函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投标人（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